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11/2024

沙田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為沙田區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KY01)
加建升降機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有關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源商場及廣林苑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KY01)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的意見。

背景

2. 路政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諮詢交運會(詳情請參閱交運會文件 TT 66/2020)，並邀請交運會成員選出區內不多於三條的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而交運會在會議中揀選了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當中包括上述一條行人通道。

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

3. 上述行人通道現時有兩個出口(即 A 及 B 出口)。該行人通道的平面圖(圖紙編號 5207202-KY01-DC-1001)載於 附件。

4. 路政署建議在近 B 出口加建一部升降機，其擬建工程平面圖(圖紙編號 5207202-KY01-DC-1002)及模擬完成圖(圖紙編號 5207202-KY01-DC-1003)亦載於 附件。

5. 路政署預計有部份現有樹木及花槽將會受到工程影響，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修剪、移植或補種受影響樹木的安排。

6. 擬建的升降機將設有機械式抽風設施，以保持升降機內空氣流通，為升降機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環境。

施工安排

7. 上述行人通道的升降機主體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升降機塔結構、升降機安裝及相關的機電工程。

8. 為配合加建升降機工程，路政署需要臨時佔用部分廣源邨的公用地方。由於該公用地方屬廣源邨業主立案法團所擁有，署方會與有關團體進一步商討工程及所需臨時用地的細節。

9.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特別計劃下推展的項目須不涉及收地，並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行人通道處於或連接「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
- (b) 行人通道橫跨現有道路；
- (c) 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可提供足夠的土地以建造升降機；以及
- (d) 該屋邨的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同意下述三方面的安排，並簽署相關的法律文件以確認：
 - (i) 提供土地以設置升降機設施；
 - (ii) 賦予政府通行權在這些屋邨的範圍內施工及其後為新建設施進行維修保養；以及
 - (iii) 負責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10. 此外，加建的升降機設施位於有關屋邨的斜坡範圍內，建成後升降機的電費、維修保養及相關費用會由政府負責，而建成後升降機的日常管理及相關費用(當中包括保安、清潔、協助處理緊急事故等)，則由有關斜坡的業主負責。此外，行人通道的現時管理和維修責任則維持不變，即繼續由現時管理及維修人士或機構負責。路政署已聯絡行人通道所處屋邨的業主，解釋上述有關安排並獲得屋邨的業主的原則性同意上述有關安排。

11. 為配合工程，路政署會對受影響的設施包括道路、管線及各公用服務設施進行必要的改動及重置，並會諮詢各有關部門及機構。

12. 於施工期間，路政署會遵照《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提供適切的設備及保護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另外，路政署亦會按工程需要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由於加建工程並不涉及大型的行車改道，預期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顯著的影響。

諮詢意見

13. 請各成員就上述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的設計方案提供意見及支持。

路政署

二零二四年四月